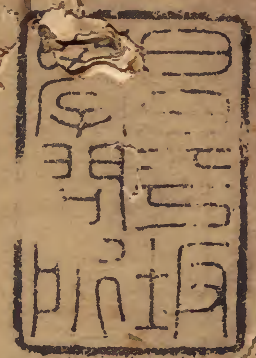


資治新書



|  |   |   |   |   |
|--|---|---|---|---|
|  |   |   | 五 | 漢 |
|  |   | 一 | 一 | 書 |
|  |   | 四 | 九 | 門 |
|  | 二 | 六 | 八 |   |
|  | 四 |   |   |   |
|  | 册 | 架 | 函 | 號 |
|  |   |   |   | 類 |

|      |   |      |     |
|------|---|------|-----|
| 元    |   | 五    |     |
| 内閣文庫 |   |      |     |
| 番號   | 漢 | 5158 |     |
| 册數   |   | 24   | (7) |
| 函號   |   | 297  | 28  |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資治新書卷之八

判語部

人命一 弒逆類

打死母命事

劫殺兄命事

戮主悖變事

殺父滅屍事

人命二 謀故毆殺類

交獲兇犯事

人命事

漢書大序

王貽上

趙韞退

倪伯屏

失名

秦瑞寰

秦瑞寰

資治新書卷八

勅究屍棺事

秦瑞寰

活殺弟命事

秦瑞寰

慘殺獲屍事

秦瑞寰

打死弟命事

秦瑞寰

鬻弟沉屍等事

秦瑞寰

打死人命事

秦瑞寰

勢殺入命事

秦瑞寰

奇冤無仰等事

秦瑞寰

打死弟命事

秦瑞寰

奇叛事

秦瑞寰

殺死夫命事

秦瑞寰

斬抵事

秦瑞寰

真命事

秦瑞寰

二命事

秦瑞寰

急與父命事

蔣楚珍

克殺案命事

李少文

古殺慘亂事

李少文

急難克殺事

李少文

破屋殺命事

李少文

法究二命事

李少文

打死人命事

李少文

珍叛杜患事

李少文

典命事

李少文

打死男命事

李少文

殺死人命事

李少文

活殺男命事

李少文

殺死官兵事

李少文

克殺事

李少文

奇冤慘殺事

李少文

覆審前事

李少文

打死兄命事

李少文

人命關天事

李少文

打死三命事

解石帆

立斃男命事

解石帆

打死男命事

解石帆

急典人命

解石帆

被簡事

陳卧子

殺死二命事

陳卧子

打死男命事

陳卧子

人命事

陳卧子

真正人命事

陳卧子

父命事

陳卧子

人命事

陳卧子

活殺事

陳卧子

萬金被冤事

陳卧子

被冤抄殺事

陳卧子

丐殺人命事

陳卧子

地方奇命事

陳卧子

簡殮夫命事

盛柯亭

慘變事

盛柯亭

打死男命事

盛柯亭

奇慘人命事

盛柯亭

急典男命事

盛柯亭

簡填弟命事

盛柯亭

打死弟命事

盛柯亭

打死男命事

陶三寧

殺死父命事

陶三寧

法究男命事

袁輔宸

囑敵簡填事

袁輔宸

誘拐謀殺事

沈澤民

殺夫事

宋京仲

恤刑事

趙五絃

羣謀打死等事

趙五絃

二命大冤事

趙五絃

打死夫命事

趙五絃

地方人命事

失名

斬男絕後事

失名

冤枉事

趙我唯

立斃父命事

王望如

屠門慘變事

王望如

打死弟命事

侯筠菴

悍兵殺人事

陳麓屏

活殺二命事

陳斯徵

急典人命事

嵇爾退

殺父奇冤事

倪伯屏

慘殺孤命事

文太青

慘逼殺命事

毛南薰

三害事

汪石公

資治新書卷之八

湖上笠翁李 漁蒐輯

讞語部

人命一

織逆類。下殺上為弑逆。著於人命之首者。使知天下之罪無出亂臣賊子之右耳。

總論

折獄之事多端而以典償為首者。垂民命也。漢法三章亦云約矣。猶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者抵罪。則知殺人應典。萬古皆同。無論王章不宥。國法難寬。即使西方諸聖人坐蓮臺而聽訟。合佛掌以明刑。亦必以刀鋸作慈航。桁楊為寶筏。死之惟恨不

遊耳。但慮刀筆之來。虛實相錯。刑讞之下。寃抑所  
叢。假令三紙並投。則會參必罹。殺人之禍。自恃片  
言可折。非仲由難免。誤聽之虞。無論人命。是假彼  
不難於假處。求真。即使人命是真。亦不難於真中  
作假。何也。冤徒百計求生。豈惜金錢之費。若主一  
塵不染。何來獄訟之資。既念桃僵。必思李代。是殺  
人無必。抵老罪而旁觀。存波及之寃矣。况折獄必  
審干証。干證非不可賄。之人檢屍。必由伴作。伴作  
無不受錢之手。推詳及此。司讞者亦危矣哉。小民  
以無辜見殺。求償於我。而我以聽斷之誤。又殺一

無辜。使先死者之寃。既已千年。不白。後死者之命。  
又嗟。一旦無常。則是夜臺之下。殺人者。僅一雙。家  
而我。反生兩敵。國矣。冥報之來。噬臍何及。余輯人  
命讞語。入弒逆謀殺者。凡二百餘條。每夜伏枕。似  
聞號泣之聲。且多惡夢。因念此中。不無寃獄。擇其  
稍涉疑似者。盡芟除之。迨輯矜疑一卷告成。之夕。  
夢一岸幘老人。指案頭小帙。謂余曰。轉禍為祥。賴  
有此耳。余甚悚栗。次日舉一子。命名曰矜。兒志異  
也。夫操觚。僅屬空言。其應驗尚復如響。况升堂秉  
筆。而為實事者乎。吾願當道諸公。事事以仁恕

為心刻刻以矜疑為念寧失出無失入非宜長故  
開徵待之門罪維輕功維重乃聖賢自討便宜之  
法百計予生而不得然後辭之庶不肯於祥刑之  
意耳芻蕘之言聖人是擇吾於仁人君子有厚望  
焉。

打死母命事

揚州王貽上諱士禛  
新城人

朱世璧以子弑母袁氏以媳弑姑真咄咄怪事令人  
不寒而栗尤駭漏網踰年未之伏誅也釋其故有加  
功之袁大俛首認絞殺人者抵讞獄者循是以論囚  
當矣何暇窮搜於恒情常理之外乎迨憲批到職弔

死不哀  
不力處  
審出真  
情此法  
由尚書  
五難中  
得來非  
偏吏不  
足語此

閱周氏屍圖致命傷一十八處骨斷助折俱註棍棒  
真傷處鞠時世璧懇母冤不哀執袁大之打不力而  
袁大伏辜填命甘之如薺轉詰袁文堅執弑母弑姑  
無少游移逐一詎諸里鄰取口供十有餘則僉云弑  
逆情真即問有一二為世璧祖者亦不能諱平日之  
不孝於是追遡天性乖離之故蓋世璧素亡賴行盜  
竊母訓不悛欲發其陰事由是挾妻黨之多力多助  
則殺機伏長舌復為厲階則殺謀成舊年正月先有  
放火逐母之舉至五月二十日肆言打殺周氏沿訴  
隣庄欲藉公言以遏克鋒詎意觸逆以速其斃也二



十三夜袁大一門六口到家鬧喊聲聞於外世璧以勸不得家務事一語喝止庄隣黎明傳畢命庄鄰往視先已釘棺何迅也有地方之責者押赴入城中途變計克手屍親同夥分捏自云在田不在家幻矣哉世有平日遊手不耕而中夜赴田厚水者乎有見人殺母而不喊救者乎有統衆毆人先為輿襯者乎即世璧袁氏不下手亦主謀已足論剛及真情漸露供出臙骨助骨皆其夫婦用搗衣槌打斷至創重仆地母叩子頭乞看父面求饒又何恨未解復撞以頭咬其耳聽斷至此目眦盡裂髮上指冠覺有修羅人

千古奇  
逆非寸  
鐵所能

殺辜暴  
其罪於  
萬世使  
請期錄  
者成思  
食肉寢  
皮亦足  
以補律  
法之不  
盡耳

鬼圍環左右人倫天理至斯而滅天怒人怨至斯而極就此合檢合供按情按理便足定招而卑職慎獄祥刑恐有失入出示召十五庄里老公舉公結不敢縱世璧悖逆并不欲貸袁文誣告即有某等十人連名公揭言世璧弑母真確至某月某日覆審朱世璧袁氏亦叶實無辯二犯凌遲處死夫復何辭袁大助逆加功仍當擬絞云獄成鄉民誦佛號如雷嗚嗚泣滿庭云舊夏迄今處處得雨惟此數里一點不下今日始有甘霖之望嗟嗟孝婦含冤三年亢旱逆子漏法一方不雨卑職虛公博詢廉得其實非敢冀回

天心聊以藉慰輿情云耳

地方事

看得江象豫之弑胞兄象乾也。控牆搗卧叢械剝屍。非其僕。卽其佃。先請命於白日。乃行克於黑夜。聚讐較聚夥倍。毒操謀與操。亦何殊不討賊。且謂之弑。况教孫升木乎。按殺期親尊長律。合擬凌遲。其陳大奚山。卽象豫之佃僕。擬斬均無枉縱。若逸犯趙四。亦象豫佃也。秘語密商。率先定計。復有二子奮勇助殺。揆之倫分。稍遜於象。豫按之法。絕更甚於陳。奚伏祈憲臺先定信讞。嚴緝通克。勿因一犯之在逃。而餘羣兇之斧鑕也。

鐵筆所  
畫鉦  
有聲

之斧鑕也。

劫殺兄命事

湖西趙韞退  
諱道美  
守憲趙韞退  
山東人

王承祚生於純袴。遇下寡恩。近而肘腋之間。既伏讐戈。遠則援鋤之輩。皆其敵國。祥福乃佃僕也。勒銀佔女之恨。素蓄於中。知立十亦懷夙憤。遂糾馮俚朝。俚爲內應。小忠信文等爲外援。塗面操戈。控牆而入。借明火執杖爲名。以遂其報讐洩憤之實。亂鎗叢刺。繫承祚於牀褥之間。且掠其資囊。以去。慘變極矣。木道以案關重辟。駁審再三。祥福等供吐鑿鑿。亮俚執證甚堅。况有克器昭然。賊物纍纍。此案遂無遺議。除立

十柱俚已伏冥誅外坐祥福以謀殺家主律凌剛不  
枉至於小忠信文供係祥福糾合前來小忠雖執棍  
旁立殺時並未下手信文雖持扁袋物事後亦未分  
贓然試問執棍旁立意欲何為不因殺主而至將為  
救主而來乎主資豈私運之物人家非夜八之時既  
已傾壘倒甕盡長鯨吸川之能而猶謂醉翁之意不  
在酒其誰聽之執主人逆凡預謀者不分首從同罪  
未敢原情輕出二犯係承祐個人承祥與承祐係同  
胞兄弟應照僱工人謀殺家長期親律與祥福同科  
益仔原因淨手開門念屬孩童免責餘犯行縣嚴緝

務獲以正典刑

戮主慘變事

蘇州倪伯屏 譚長 嘉興人

朱阿寶為俞君榮嬖臣殆主僕而夫婦者也君榮以  
伴宿有人斷絃五年而不續不可謂非情鍾矣其亡  
妻所遺之物幾數百金既以門內之事委之阿寶則  
北門鎖鑰必非君榮自操朝侵夕耗其所由來者漸  
矣乃君榮素不隱防而稽查蓄積於一旦豈非以色  
衰愛弛之故而追咎餘桃孺駕之失耶聲言送官而  
實不送官蓋欲林之以威使償所竊而不知反為召  
禍之由也糾集亡命黑夜逞兇而君榮之頭顱立碎

卷八

六

矣。受人斷袖之恩，報以屠腸之慘。中山狼之奇橫，果若是哉。尤可恨者，被殺之後，羣兇獸散，而阿貴又逃之七百里外，匿於中貴之家，以致漏網。四載懸案，不結池魚林木之殃，逼及於遠宗近族。杖斃者一人，瘦狹者二人。迺其所由，是阿寶不惟弑主，又且弑兄弑伯弑大父矣。擬以凌遲，猶覺罪浮於律。但恨法無可加耳。阿龍以十五歲之懸童，菽麥不辨，焉能借箸於人。不過因人長短，及見白刃上手，不覺肌粟胆裂，而拖頭竄伏於中庭矣。開以一而似不為縱。

殺父威疑事

失名

主僕大分也。尹會期敢忘恩而挾，疑。臣大倫也。郭斗歷則見利而迷心，當諸逆奴設謀所忌，惟斗歷耳。使能諭之以義，未必不少寒其膽，乃軟血受金舟中，皆敬道恒遂不免橋頭之死，即謂斗歷殺之亦春秋之法。矧死後又分其一金平諸逆，未經碎磔，俱服天刑。斗歷之顯戮，無可原矣。

人命二 謀故毆殺類

此類所載或以爭財起釁，或以奪產招尤，以及醜酒作威，諸禍本至於因姦致死，因盜殺者，收入姦情盜情不混。此類者以二項中人命極多，居官事劇，不服旁搜，各自分門，以便檢時檢

耳

交獲克犯事

江南秦瑞寰諱世禎 巡按

孫民安髫年失訓浪逐天涯隨販容於楚中容御之為龍陽君及邂逅稚童有見借歸維揚依兄民上恨有見洩其穢行於兄賺至僻所馴公立斃生狼乳虎不如是之甚也克刀在身親供自口律設大法詎能游移惟是民上不能教有以素而反言所不當言怒所不必怒稚于無知激而致此民上亦宜有不安於心者監候

人命事

高楚真視魚為謀生之資視骨為求魚之具乃鞠王

徒有臨淵之羨不思退而自結雖借真骨實奪真魚怒不聽命而毆之太陽心坎傷其二左右肋骨損其三拳脚之重一至此哉玉之抵無間言矣監候

劫究屍棺事

于華保怒黃華岳逼索米價而立斃之岳之屍棺寶華保之抵案他人必不盜也然疑經檢過傷真屍棺在亦抵不在亦抵拳師拳師受拳之害矣監候

活殺弟命事

顧四身為埠惡借差拿船每假公以逞私舍近而求遠故俞才載柴之舟偏為四所矚目也求脫不能以

埠頭凌  
逼船戶  
在在皆

然死而  
不能等  
冤者比  
比命才  
之得此  
誤幸矣

死繼之傷符柴段律嚴下手四卽百喙無辭矣徐繼  
等以助毆邀末減倖哉道速覆

慘殺獲屍事

孟三虎捕也。因吳秀甫被偷。而妄疑朱有成爲盜。暗  
報捕廳。差捕者周奉也。三則頂名承牌。挾其兄弟孟  
二等以往。乘有成出外。鑿其室藏。及遇諸途。飽其酒  
肉。而猶未已也。挾之登舟。棒槌交擊。三實先之。瀕死  
鄴河。共圖泯跡。迨屍隨春漲。而索父之朱元始得聞。  
諸水濱。質之酒。姬窮源。遡流三固。無辭於一抵矣。第  
張氏能證其生。未能證其死。不經檢驗。畢竟開有辯。

端府確獲報

打死父命事

張文芳竊桑。已。是理。齡。被。冒。全。無。悔。心。乃。反。報。黃。金。  
熬。以。一。棍。樹。桑。人。年。已。四。十。九。嗟。哉。不。及。衣。帛。矣。願  
門。青。紅。文。芳。曰。願。抵。抵。無。辭。焉。監。候。

鬻弟沉屍等事

李維凡之殺族弟李弘選也。屠刀六割。裂首斷。指沉  
屍井底。其事甚慘。本由賭博起禍。忽云姦母致殺。此  
言除陳氏維凡而外。誰則知之。弘選孱弱之少年。陳  
氏衰老之嫗母。欲爲克子。開生路。不難拚老羞。而認

見

此等快  
論識語  
冲絕少  
不人讀  
更之忘倦

姦由此推之辱母求生則維几益不容於誅矣讞者  
輕聽而或曰慷慨或曰血性傳訛襲舛幾認兇手博  
徒為孝子俠士矣豈第死者號寃地下尚恐生者竊  
笑園中今亦不必多辯總之捉姦無跡手刃是真殺  
人償命無他辭也道覆審維几監候

打死人命事

楊應麟越界而占菱田蓋因強可逞而眾可恃耳張  
之連以隻身而欲返汶上寡既不敢空拳又豈能當  
磚提哉胸腦脊背願門太陽無一非致命傷也監候  
勢殺入命事

夏守業乃不經見之豪惡也王繼盛以過壩爭道逞  
克戮其命於二十日王小湖偕侄王丑兒為子洩忿  
誣造更其命於禁中三鬼方且夜蒙復為斬草之計  
捐三十金病不報醫不至屍不見申寃之王敬溪死  
於獄卒三尺之麻繩矣食氣額左右環連傷痕乃搭  
衣中物之所致狼云喉病伏異日辯寶不可以欺片  
言人也監候

奇寃無伸等事

丁支藤雖癯非必死之症州審獨詳於此蓋為史國  
欽地非為吳自省地也夫為國欽地則國欽下手當

時必不輕於自省乃與吳自新沈永昌僅擬徒杖彼  
支藤立斃州塲駭眼致命真傷可勿問乎讞者毋仍  
責屍親而縱兇人使丁珩無不敢雪之冤可也淮刑  
官嚴究報。

打死人命事

斬宰借米一石未十月而償銀十兩五錢宰力竭矣  
周應龍猶索利上之利協同唐國禎假營兵之威相  
要於路拳損交擊宰鼻為斷且復投之廁中以驗生  
死豈不死不已哉國禎既願為知己死請死之應龍  
放利不仁宰死禎抵兩命皆其所致柳號一月姑准

赦免國禎監候

奇叛事

朱本山藉鬻壺為生豈肯損值而售王公輔性生乳  
虎輒以佩刀刺之屍雖無存寅夜之移詰朝之見李  
喜兒高文第已早有供案天殺人之事久聞眾耳移  
屍嫁禍致文第死於非命尤多一重公案但朱本度  
非嫡姪親不欲與積奸之玉心聖作冤對耳獄貴初  
情後來如簧之口俱可勿聽情語匿令反覆辯難纖無剩  
義公輔欲再輓轡其舌無益也淮刑官確覆報

殺死夫命事

資治新書卷八



周春林造意。周春元加功。張三保得財。三犯皆死於獄矣。誰謂天報不速哉。一命已有三抵。周扣兒等免贖釋之。

斬抵事

許大當地之虎棍也。冰人目。老原無定屬。安見本圖之婚姻必為大所專主。顧明蚤知有此何苦。以一已之性命合兩姓之姻緣。狗門抱持。許大鼓亦腹。臍亂。期有甘心必死之志。法當以謀律並論。一斬一縱。不免輕重太懸耳。刑官卽覆辜。

真命事

談國祥恃尊行強。思贖遠年賣絕之微業。談望稍忤其意。而輒斃以拳石。僅越一朝而死。下手者抵安。得借老髦之凶。次以逞其狡辯。哉源愛其子坤。亦愛其子法。之所在。誰能游移。監候。

二命事

秦壹陳氏唱隨無恙。季圃甫強欲併商。觀壹致父之書。真一字一淚。乃因壹起故鄉之思。已拂甫心。氏亦有羅敷之咏。并乖甫好。而夫婦遂頸血。濺甫亦矣。行克子夜就縛。詰朝秦接運。亦有申冤之愬。不能掩同室之目也。監候。

急典父命事

台州 蔣楚珍 諱鳴 正 司李 金璫 人

審得徐業徐敬祖兄弟行也。敬祖使用祠銀措田七石不吐。徐業以理爭之。敬祖一控再控。誣累不休。某月日離家二里。陡值於西鎮之田邊。業不勝忿怒。以鋤擊之。同時共毆者徐宇也。斷骨四根。兩太陽致命傷。真業抵何辭。但平原曠野。卒然相遇。子不在傍。隣亦未見。敬祖臨危痛指。惟此二人。今伊子徐榮。或告七名。或告十名。更番手眼。羅織多方。豈卒然相遇之際。一刻約有多人。又豈一門兄弟九人。駢死而後可抵徐敬祖之命乎。徐惟與係族長。死者能言。生者實

聽所證。惟此二人。除徐宇緝到另結外。徐業律抵其

餘。告。並宜寬釋。

克殺案命事

南昌 李少文 諱嗣 京 節推 與化 人

劉吳與劉足居相近也。而異族不勝異好。焉偶以剗草與戎。遂至輕生。若草爭如蠻觸。陣類鸚鵡。而吳與足其兩雄者。操戈相向。互有殺傷。乃傷腕者血流。傷腹者氣絕矣。力既相當。命亦相抵。足已先為鬼雄。吳特後死耳。

古殺慘亂事

謹黃兩姓。山界相連。謹氏採石燒灰。傷黃之祖穴。彼

此交闖擲石互傷而黃應死焉。揆厥所繇，則衆皆操石而譙東所執者鎗也。眼鼻兩傷，是鎗非石則東衛身之利器乃爲殺身之克器矣。一絞何辭。

急勦克殺事

徐承五，克人也。於蜡飲合族之夜，憾服叔之爲宰，不均狂藥迷心，持刀行刺。五日遠，亾保辜之約，與兇杖並存，法應坐斬。

破屋殺命事

鄭太之毆羅元也，噴其子羅丑之救父而移拳相向，破額拉胸，淡旬遠斃。生前死後驗簡皆真，抵無疑矣。

乃乘淫雨棄骨藉口，水漂孰知天網不疎。殘骸復命而原傷宛然，鄭太又宜加一絞矣。

法究二命事

熊宗六，榜賊遺孽。又誣事主以殺人，用賄婪丞證虛爲實。鄆堪之家既破而鄆驢三狴犴喪生，冤慘一至此哉。卽立絞宗六，吾猶恨賊命之不足償人命也。

打死人命事

余朴與王員同井之人，解衣周急所以活之也。寧有死之之心哉。迨索衣相詈而以木又畢員之命，哀哉。小人爲惠不終一衣之難割而乃以身殉之矣。情似

可矜法無容貸

殄叛杜患事

李奇四狗鼠之雄哉。曠辛苟仔之多。擗而扼吭行刺。拋屍溪洞。善刀而藏。迨事發而以謀殺坐斬。是不一舉而除二盜乎。此獄牘中差快人意者。

典命事

鄉有社。社有廟。此通俗也。至天旱而伐廟以致雨。則此中惡俗有不可解者矣。胡紙六等。憑恃強宗。度何羅五之單族。輒伐其廟。又曠三姓之報復。而聚眾操戈。殺人如草。三命三填。乃紙六則鎗刺在的。八之脅。

而立懲之者。虐甚焚庭法宜儆也。

打死男命事

傅光四族眾。曾竊安氏耕牛。構訟成隙。適晏招七牛。殘其麥。而傅氏執之。招七語攻其隱。族眾大聞。光四持棍兇毆。致招七傷劇。八日遽亡。此醫所為望而却走也。夫蹊田罰重。猶有盜心。而挺擊痛深。更遭毒手。光四惡得。以他辭溷哉。有絞而已。

殺死人命事

晏黃共山為業。黃弱晏強。晏巢二剗草。越界至侵黃。秦一之父塚。而能禁秦一之力。爭乎胡。乃憑其悍氣。

受弟邪謀過籬之錐竟操之以洞腹歸泉之魄猶不免於納溝兇憎極矣一絞尚有餘辜

活殺男命事

議此之由故術來可不慎

饒苟枋板營生乘人病危故索高價包淑舍而他適亦其宜也苟乃懷恨思購酒散路逢奪其板而誣為盜登拳互毆遂使立登鬼錄豈擇術不仁利人之死而不覺以人命為兒戲乎纒頸無容再議

殺死官兵事

黃繼以旬徒叛舊主藉豪貴為奧援克殿公差二傷一死焚巢而遯目中已無官府矣况復拒提隔縣沉

案十年使姦棍之說得行則殺人之冤不白聞招至此真令人髮豎肌裂即立斬猶恨其遲也

克殺事

江朱乃江早之族侄也早母以覆水之故為朱父江奴推跌早趨而護之此同室之鬪也江朱不為纓冠之救反肆推刃之凶砍江早左手攙指斷筋至旬而而可斃矣嗟乎五世之澤雖斬同井之誼尚存惡俗如斯可為大息朱即以親盡北凡人一絞已輕寧容末域

奇冤慘殺事



審得李綿六之毆死雷明四也。禍始於其極於  
殞身。然當明四持鎌入綿六之門。兩人已不俱生矣。  
此時明四兇鋒莫可嚮。通綿六。猝不能避。若責之以  
不毆。其將束手待斃。引頸而就明四之刃乎。欲自活  
不得。復活人。奮臂一擊。騎虎之勢固然。况有佐聞之  
。瓏七助。煽之。忠十在也。彼出門尚用定攻。則當場定  
應力逞父子兄弟。羣起而甘心於一人。其不立斃於  
拳卜者奄奄餘氣耳。比弁歸。李忠十卽以殺男告。次  
日雷明六亦以殺兄告。不聞一字及瘋也。今鞠綿六  
且云當日欲甚明四之罪。既未肯言瘋而明六亦欲

甚綿六之罪。又不肯自言其瘋。辯哉。言乎。設明四而  
瘋也。其市確時。胡不錯投綿六。而必投稔熟之高八  
其捉刀時。胡不誤向高八。而必向怨恨之綿六。顛狂  
者。若是乎。總之。明四既被毆。瘋亦死。不瘋亦死。綿六  
應論。抵不瘋亦抵瘋。亦抵如謂毆殺者可藉病以脫  
償安。見抱病皆必死之人。而科條中亦豈有殺病夫  
不抵之律。耶。綿六試反思之。當日若櫻明四之寸鐵  
明四亦得稱瘋。以寬罪。否。無瘋而可以殺人。則無瘋  
而可以為人殺者。使非綿六之得志。久以遊魂泉室  
烏。從食息園扉。當亦不自悔其下手之太毒矣。按律

只此辨  
才方可  
折獄

資治新書卷八

七

坐絞掃諸葛藤可也

覆審前事

審得李綿六之議抵也。以毆死雷明四也。而綿六之  
毆死雷明四也。則以其外已投牙且入門推亦也。因  
毆得死因死得抵。七年成案何容更喙。祇以縣審初  
招曾據綿六節詞插入狂病二字。遂開展轉辯端。茲  
且未論明四之本非瘋。卽信以明四爲瘋也。律無瘋  
人殺人在赦原之列。又寧有不瘋人殺瘋人反得原  
宥者耶。且原被投詞告詞併地保呈詞並未言明四  
爲瘋也。尤縣丞相視繇文亦未有一字及瘋也。至十

敬定如  
山鐵案  
不辭日  
君燕河

一日綿六訴詞。突稱明四舊發瘋疾。而讞者遂藉此  
爲兇人之出路。死者其暎日乎。况攢擊多人出門踢  
肘。母胡氏妻蔡氏之抱住。熊湯八蕭未六之昇歸。則  
明四之死于毆而不死于瘋也。明矣。若非毆也。其滿  
身血蔭痕跡斜員。從何處得來。乃猶轉置一辯曰。彼  
生前之延醫請禱。俱病者據也。則不思醫禱之說。凡  
世俗之怖死求生者。皆習用之。不聞專爲瘋人設。而  
獨於被毆者廢也。此一案也。惟當問之綿六之毆不  
毆不當問明四之瘋不瘋亦惟當問明四之傷與不  
傷死與不死。更不必問其家之禱與不禱。醫與不醫。

資治新書卷八

讀此等  
識語方  
知聽訟  
之難無  
才者不  
可作吏

前道讞詞云。正以瘋顛二字。不能為綿六寬。此真鐵案矣。合仍原絞。

打死兇命事

巢冬巢苟。皆人奴也。苟生子而冬妻代哺。即醵銀稍儉。亦宜厚酬。以酬冬矣。乃湯餅之驩。不與致乾。餓之怨倍深。乘醉扣門。遽遭毒手。門關一木。克仗宛然。况又出於主母之出首也。眾實既真。冬難辭絞。

人命關天事

鞠左兩家。比隣交惡。亂生婦人晨牝爭鳴。鬪螭羣起。梨花之鎗在手。栢葉之釀熏心。左真之死。鞠良在當。

時左義之死。鞠鳳在隔日。雖稍有遲速。其為刺斃。則均也。兩命各償。同歸一絞。

打死三命事

金華解石帆。諱學龍。與化人

雨血風毛。張弓挾矢。吹獵以明德意也。章泗四章。周一章。漢九恃族強勢盛。買山狸而不遂。斃盧犬以稱雄。有不相持而激鬪者哉。章姓聚眾。鳴金大呼殺賊。叢施鎗棍。周約一等三命立。仍以火燔不盡之骸。投之流水。異變奇克。章染村不立。成亂象乎。風聲業已喧傳。里黨隨為偵跡。而血痕在地。殘屍在河。簡傷之慘。目不忍見。噫。犬可殺也。人不可殺。盜可殺也。獵



資治新書  
戶不可殺三命。三抵何說之詞。

立斃男命事

劉仁四以血肉之軀假托神憑。誣民作祟。據案一躍。方借索愿以示靈響。而嫂罵不信。乃出自周雲。二挺而擊之。猶然托之神責也。豈虞竟登鬼籍乎。雲二鬼而仁四亦失其神矣。殺此妖孽。庶謝幽魂。

打死男命事

鄧尙九學拳而得滿腹疼之法。正向罵猫之朱媪。一施餘技。而周雲五之旁諫。適櫻其鋒。負傷越宿。以死拳術効矣。勝人者不可以勝法。雄心已快于奮擊。克首何辭於殺填。

急典人命事

買蔴網故也。爭價亦恒情也。角四以頭來。與二以脚往。亦無多毆也。孰意腎囊非受踢之地。而角四之命。等於鴻毛乎。夫以爭十兩之蔴。而一死於踢。一死于償。以用趾之壯。成滅頂之凶。忿之不懲。一至于此。良可歎惜。

被簡事

洪貴十一門躑躅。兩世穿窬。盜吳簡十之耕牛。旋椎殺之。以滅跡。克忍極矣。仍憤其詈言。畢力叢毆。特兄

弟兵之特橫輒長短棍之交攻越宿告殂簡傷合仗  
嗟嗟以殺牛之滑手移而殺人抑知自殺其身乎絞  
應如律

殺死二命事

紹興陳卧子諱子龍  
司李華亭人

袁圭。陳兆保皆農家者流也。兆保之妻佃主二不  
為恩。乃於其奪佃也。遂懷必報之怨矣。商謀主三。乘  
其二子夜歸。伏刀潛刺昇富。腹洞昇貴。腰傷洞腹者  
。過亡傷腰者亦幸而不死耳。喊聲徹夜。鄒仁六可證  
也。遺誅克名。袁寵二可證也。身上血衣。牀頭血刀。其  
母與妻可證也。如必求一見。毆者彼深更僻地。安從  
得。夜行不依之人。乎造意兼加功斬無可議。

打死男命事

胡敬七貸馬夫鄒辰保銀僅一錢八分。怒其急索而  
以掌批之。自取毆矣。辰保酒狂忿激。拳石交攻。不百  
步而斃其命。何相報之太毒耶。開禍朱提喪身。白墮  
辰保之債未償。而敬七之命應抵。纒頸允宜。

人命事

曾政禮盜祖母廖氏金銀。為劉巧所洩。致叔曾順義  
與之爭忿。而政禮固無念忘巧也。發憤於劇場。逞兇  
於板櫂。當夜殞命。猶藉口於僱工人。安有與主爭坐

之備人乎。嗟。嗟。厥。養。亦。命。也。至。誣。盜。累。斃。曾。烏。眼。又  
克。而。險。矣。絞。一。政。禮。何。能。洩。兩。冤。

真正人命事

曾明廿二。與鄧厚興異父昆弟也。厚興以其佃之田  
償。人。審。滿。之。債。明。廿。二。知。之。遂。因。播。種。而。尋。閔。焉。  
審。滿。素。稱。多。力。而。明。廿。二。習。為。拳。撲。恐。其。不。勝。遂。殫  
技。以。敵。之。卒。中。其。要害。而。越。宿。斃。矣。雖。童。兒。遠。至。初  
告。漏。名。然。而。喊。救。扶。歸。證。在。人。也。買。棺。收。殮。證。在。已  
也。胸。肋。外。腎。之。傷。證。在。屍。也。三。證。既。明。一。絞。奚。貸。

交命事

無心用  
舌奈巧  
嗟何

夏鎮二豪僕也。主有母喪。而遣之收租于佃戶。即不  
能市義。而反何至助魁為虐。新舊交徵。致貧佃之難  
堪。而且斃之。以毒手耶。絞償非枉。

人命事

黃應之妻鄭氏。貌寢身短。兼有風疾。足雖不良。然手  
猶能縫紉紡績也。應乃欲其速死。適值盜薪事露。羣  
閔在門。乃黑夜踴克藉其圖賴。傷哉。病廢之人。僅餘  
殘喘。而不得良死。閱不于我事一言。至今色慘。而應  
曾不回心克狠。一至此哉。且商謀有叔父。屬垣有婦  
與嫂。而親見又有胞弟。皆活證也。坐以故殺。似不為

狂

活沒事

審得盧愈賢。竟悍而殘忍者也。皮承文之祖山。適枕其屋後。懸弱肉於鯨喉。不嗟不已。先伐其墳木。互控未結。復阻其墓女。拋骸無存。迫承文之惡聲甫出。而愈賢之禾擔旋加。立殺承文。尙欲毆斃親弟。愈忠以圖混飾。幸不即殞。活口猶能證之。計雖未成。而愈賢之慘毒。彌甚矣。人命重。下手一抵。自無可原。祇初招稱。擄毆。又報鎗傷。此處不一剖明。恐貽將來辯實。乃今細訊鎗頭。卽禾擔之裹鐵。無兩器。亦無兩操也。只

乳傍心坎一傷。已足定辟于豎。黎乾元供吐鑿鑿。乃猶狡藉脫逃之。盧愈傑等。妄希委卸。不思砍木。毆骨者。誰乎。揮擔恣擊者。誰乎。急謀殺弟以抵者。又誰乎。種種兇狀。皆愈賢一手爲之。傑等卽不逃。亦不過助毆之餘人耳。能爲愈賢代死。耶。合仍原斷。坐絞。允當厥辜。

萬金蔽冤事

肩輿賤役耳。李辛薦艾任。而索其酒直二分。後不果行。而佯轉向辛索恠。而弗予。此其曲在辛也。乃忿其暮夜之詈。激於得婦之言。復仗餘酣。孳弟而追毆之。

資治新書卷八

三

正披襟而當風。忽掉髮而加楚。四手交下。予體難支。雖救解而無及矣。異哉。二分之直。不償而甘償之。以命也。誰則憐之。

蔽冤抄殺事

馮必勝揭朝陽。各充縣兵。同聽差役。而必勝偏受賄。焉朝陽爭之。不得。遂推必勝仆地。而必勝酒狂突發。起而毒毆以報之。摔壓木欄。拳足交下。黑夜掖歸。聲言胸痛。藥下。隨嘔。越兩日。告殞矣。是啓釁下手。皆必勝一人。初招之。擬抵。至確也。後緣屍有三傷。欲使三人分認。致旁觀之波及。滋正案之葛藤。不思屍親之初告。可憑何所見。而必加之羅織乎。幸破羣疑。宜從獨坐。

丐殺人命事

彭受亡命。穿窬冒名。乞丐與陳元生等沿門撒潑。強奪橫行。忿陳貴爭油。壞其體。而思有以圖賴之。閣中討定。而劉宸已作嶺上遊魂矣。至臨時。求醉自經。冥免毆楚。仍恨其畢命之不速。而深坑推跌。拐棍叢加。有此克忍之孤貧哉。速正斬絞之法。勿更以因圖為養濟院也。

地方奇變事

尹愛父子兄弟真虎而翼者其謀占尹勝九之田先  
賺抵而拋荒隨禁獲而逐鬪毒弩一發透頂穿喉勝  
九立仆田間矣夫弓矢非耨鋤也設無斃人之心  
之挾此何為是故殺豈毆殺哉論絞已從寬政改戍  
於例未安毋論勝九之目不瞋而松江瘦死誰實賂  
之尺組明刑庶無失出至助虐之尹明四等卸罪有  
詞合從輕擬

簡發夫命事

穀水盛柯亭諱王贊  
蘇州人

審得魏和乃魏顯科之恩男而魏奇亦魏文衡之廝  
養也蓄年二月間奇募市見為人搬運嫁奩和以十

歲勿子應而奇則輿夫長每名工錢五文奇扣其二  
僅給三文和之子失去寸紙之券奇併恡此三文不  
償和屢索之至五月十八日遇諸塗遂與奇鬪一朝  
之忿勢不並生兩人者均輕七尺于五銖矣乃奇強  
而和弱和不量力必欲勝之已仆于地猶支起相搏  
解而復合者三雞肋不善辭拳螳怒尚思張臂所以  
必至一敗捐軀而後已也當塲兒童地保萬日聚觀  
有會三者持和之網中報於其妻和妻雷氏親往見  
其毆憊昇歸次日奇過其門和猶向其索裙彼此悻  
悻餘忿未消此時和一綫僅存豈能再加手足奇隨

散去和卽於茲夕亡矣。毆於十八日而死於十九日。非受傷深重何以迅速至此耶。初相青紅遍體。細簡分寸成痕。拳毆之外無他器也。對毆之外無餘人也。疑竇一空。抵法允合。而奇亦甘心引頸矣。愚哉和。不怨亡而怨負奇。不倖生而倖勝俱死。而無悔者。匹夫之勇亦可恫也夫。

慘變事

熊清五索逋於黎見六。遂遷怒於黃益九。飛石傷胸。形已憊矣。而拳揮趾蹴。又不一而足也。哀哉。肋骨斷而為二。命遂不能及晨。若何以排難之人而反身遭

命。能令人。思憤止。爭多。語能令。人退邪。望怒開。

其難乎。五卽有父在傍。然未聞下手。觀其超然遠。逝則固以一子蔽其辜矣。幸忘身而不及親其奚辭於一絞。

打死男命事

小人逞忿忘身。輕身重利者有之。未有如劉萬栢之愚者。祇以魚值三分。索逋於劉紹贊。而萬桂片言挑激。扼吭搗臍。紹贊應手立斃矣。頸勝傷痕。適符拳脚。簡證兩真。嗟嗟以贊命償魚。而以已命償贊。是以兩生命殉一枯魚也。彼實自賤其生。烏足惜哉。

奇慘人命事

藥。可。得。死。所。

卷八

矣

天涉

似非

李體十扎解。擇駕。生計在木。竊取隣解之一株。則禍端在木。喚龍傳一。追索而篙傷耳。窾屍僵沙岡。其殺機又在木也。乃本犯已三木。關身矣。木強則折。有死道焉。

急典男命事

審得王貴。乃皂隸馮勝之朋。差某年月日。南昌縣北。追欠里簽。李保歇。廖科適貴。頂名往拘。當晚欲見官。銷簽科與爭。坑其恨貴者至矣。次日貴又借昇往科。已他出。子廖學出。應怒氣相加。貴激不少。遂學遂舍昇而毆貴。竟拳亂下。貴遍體受傷。昇方為勸解。學之

母又挺擊昇。時人李勿波往視之。則學方忿忿未釋手也。口稱知縣管我不得。扭結到縣。值賴令閱卷在衙。學咆哮恣肆。擊鼓狂譁。就反堂。扯貴毒打。隨致嘔血。賴令不能堪。稟院將學父子各責。仍回縣責貴。爾時貴僅存絲息。自分必死。日到北沙。下便見明白夫。北沙蓋簡屍所也。其父王女扶出縣門。即欲以廖宅為死所。交強掖以歸。行行不前。至高橋。氣絕。三經簡驗。肋骨斷絕。太陽心坎。腮臑胸臆。腦後臂膊等處。無一不傷。前謝者重。滋葛藤。執支尉相。單謂與簡痕。分寸不對。不思倉皇一相。只看有傷與否。其於分寸原



不服致詳且學之冤悍日無縣官何有於尉寧不可  
意爲輕重者卽就傷論惟受害淺反現於皮膚若中  
毒深自入於骨節故駭傷必驗骨正見皮膚之不足  
據也乃因骨節而疑及於皮膚亦疑所不當疑者矣  
本館所竊疑者傷之斜與回不合乃縣審云拳有正  
爪拳仄故傷斜一經拈破頓覺豁然本犯猶稱貫死  
於醉跌夫垂斃之時安及於醉父携其子何至於跌  
高橋又坦直迥途非危峻之地此謂言不足信者再  
辨助斷應速殞何以能至縣夫肋骨雖係致命豈必  
旋斷旋亡今毆於晨死於午亦不可謂不速矣又辯

傷偏於左指爲跌證大都行毆者以右手爲便鞠馮  
昇云當日左手捧髮右手揮拳此以右出彼以左受  
拳毆之券益確益真况右又豈盡無一傷也木犯始  
舌結而語塞按律絞抵庶慰幽魂

簡填弟命事

審得鄧饒兩姓之相讐也始於饒茂三挾債訟通諸  
鄧欲一擊而甘心焉雖聚族而謀其懷恨之最深者  
鄧問十與德十也某年月日問十等追逐茂三幾遭  
毒手倖脫兇鋒於是狂噬之謀益堅日爲偵伺適饒  
計四偕茂二出門兩寬挺而候之此歸則計四在先

茂二在後先者遂及於難棍交下而計回假仆田蹊  
茂二迫不及拔仍歸室取湯灌救則已僵屍墮魄矣  
其死也不移時不易地及簡額肋之傷斜圓帶長悉  
與棍合問十且自供擊上打破頭耳而血盆兩肋則  
委之脫逃之德十夫血盆兩肋固皆要害而不如頭  
顱致死之速是下手獨重者問十也矧往擊時德十  
為問十強逼乃行即德十舉足之遲益知問十下手  
之重薄暮荒郊行人絕少即無顯證業有確傷安得  
狡口生端遺展寶於他日哉至有一抵命之詞定有  
一抄家之訴此又訟套不足憑者也初審擬斬蓋誅

為此直  
裁語然  
而因疑  
抄掠問  
亦有之  
聽訟者  
不得膠

其為謀甚毒耳然謀毆也非謀殺也即其儿是饒家  
都打一語原未專屬計四又豈有必殺之心問十依  
同謀律改絞其毆之德十獲口正法鄧運二雖未下  
手而旁觀樂禍應杖以餘人

打死弟命事

杜此言  
竟置抄  
家於不  
問也

審得陳太十豪猾之尤也欺隱田地三百餘畝恨隣  
人陳交一之出首欲甘心焉久矣五年四月初一日  
該縣委阮縣丞踏勘交一偕侄經三節十往迎水溢  
道梗不得已從小路紆行勢不得不過太十之門太  
十率同族陳化八陳十一等亂石邀擊鎖經三節十

於門內而毆交一於門外度其必無生理驅之水中  
溺死蓋欲借溺以掩毆不知先毆後溺迴不相蒙况  
化八執置水中又出陳真三之口供乎其後腦後肘  
之血蔭則毆證也腦中有沙別溺證也溺非自溺適  
添兇人之罪案耳至經三節十禁錮太十倉困中縣  
丞保長撞門搜出太十回首惡哉合以元謀擬徒陳  
化八下手擬絞陳問四陳之三陳十一俱助毆各杖  
打死男命事

打死男命事

蘭緒 陶三寧 諱元祿 武進人

至於醉歸相送此豈有殺栢之心哉其弟以誘兄飲  
酒為言遽觸其怒而碎其什物弟方遯去移拳向栢  
誤中其心肋而長醉不醒矣身業拘於圖上魂猶入  
於醉鄉其始以死生為醉夢耶既存荷飾之心宜莖  
陶家之側亟向夜臺尋死友耳

殺死父命事

黃三俚決水沼隣竟成禍水傳瘡十惜苗浸浚仍惡  
掘苗偶相遇於刈麥之時遂相毆於持鎌之次乃三  
俚則未飽其老拳而瘡十已先櫻其銘亦洞胸仆地  
三日身亡若曰就物之傷何以刀口自上而下哉三

存此誤  
謂人命  
不可無  
此酒醉  
相誤  
謂情文

俚之禾黍油然命則稿矣

活殺尼命事

鄧伯忠之死張儼新亦太慘矣藉僕逃而誣指數亡  
掣官牌而私擁鎖捉使其求走大路而不得望救里  
門而無從毆之路復拷之家免遊大室詎有還期雀  
入狙叢自然立敗乃猶機詐百出希脫卸於垂死之  
老僕祇添克點之公案耳

法究男命事

陝西 袁補宸 諱一相 泉憲 顧天人

徐堯讚豪吏雄威惟此頭上之虎冠徐敬耕憤其誣  
盜而毀裂之將虎鬚矣喝僕執銃柄自執鑼槌逞克

元旦斯時方倚服叔微分視敬耕如鷹鼠然不思故  
殺者抵雖族譜可更國法可倖免乎死冤必雪當亦  
俛首而悔綫神之不靈矣

囑蔽簡填事

金富乃肩輿之厮役趙和亦甃砌之工人蓋兩賤不  
相軋耳况狹路相逢輿至多不及避富何惡之深手  
推口罵仍摔毆焉再宿殞生傷重下手即助毆之官  
仔而在尙不能分其咎况欲狡卸於無辜之劉僕乎  
一緇以報百口何逃

誘拐謀殺事

沈澤民 諱正奇 杭州人

熊儀十誘拐竄逃。止因三兩八錢之盜金。欲專有之。帶縛游狗仔。投之煤井。土壓旁。匿儀十料。死其能料。生乎荒山。跡絕。猶出井底。餘生面質。謀情而原。賊仍未散也。白鬚入夢神。實有靈罪。何容赦。

殺夫事

安陸縣令宋京仲 諱爾 杭州人

賈惠二醉狂藥。以發狂。鼓屠刀而試。技即父兄妻子。無不潛蹤遠避矣。何徐德六之不自亮。而欲為解紛。無怪乎救鬪而得傷也。然一刺已足死德六。必三刺而令其腸出骨斷。不幾豕視人耶。絞之以正國法。

恤刑事

兗州司理趙五絃 諱閩 雍

審得劉文若以派糧之故。深脚鳳啓潛要中道。欲得而甘心焉。濟惡諸人。異口同詞。屢審屢供。業已定案。如山。允無遺議矣。乃今以無證之故。欲從輕擬。如是則若竊若姦。若發塚若劫盜。凡黑夜行奸。無他證佐者。皆得肆狡。脫而蔑王章也。解網固為美事。然夜臺飲恨。亦于天地之和。職再加研鞫。旋吐實情。其為信獄無可疑矣。相應各照原擬。以慰幽魂。

羣謀打死等事

審得孫坤亨等挾孫允中之風嫌。折其腿。復刺其目。殘暴已極。不可謂無殺人之心矣。第折腿刺目。苟不

教之事  
非誠贖  
由所宜  
載三詭  
雖在不  
可為訓

據錄筆  
辭後想  
見此君  
之風采

蕭公制  
律於前  
此公解  
律於後  
可稱干  
苦同心

當時身死皆得以辜限保之幸而平復止於一徒即不幸而致命亦止於一絞以其傷非必死之傷故其罪亦無必殺之罪也不然以文弱之子衿而遇宿讐之羣惡使有心必殺即立刻斃之亦復何難而仍得延喘於三日之後哉夫律法之設誅意與誅事兼行者也以誅意者原情故謀故者斬所以誅犯者之克心也以誅事者揆法故非殺訖不問謀非當時身死不問故所以防屍親之圖賴也坤亨等情雖極毒而法有明條相應仍照原擬分別絞徒情罪允協

二命大寃事

得此一  
言可曉  
西日

審得李之書窮兇極暴之人也接管排年苦板舊後徐諫縣已豁免復板分認亦足慰其心矣乃夤夜人門登牀撲捉致隣右疑為大盜不敢救援則聲勢之橫為何如也可憐徐諫及幼女全姐各負重傷後先殞命恨非登時身死難問謀故倘得全屍就絞二命一抵司讞者有諱恨焉

打死夫命事

高成宁兇人也嗚恨王福為其主證佐欲甘心者非一日矣伺福獨耕於野四顧無人遂揮鞭痛擊致福口鼻流血越日身死慘忍極矣坐抵何辭今蒙憲批

台斤片卷八

三

一。手豈能致福於死。不無助毆之人。不知六十餘歲之衰翁。焉能抵血氣方剛之毒手。况又僻地無援。有束手待斃而已。及訊凶器。成宇口供。鞭杆擊碎之後。繼以拳脚。是卽行兇之明驗矣。其三檢與初檢異者。蓋因初檢皮肉尙存。三檢則已潰爛。所以有先後之殊也。證確情真。成宇俛首無辭。按律絞抵。雖蒙恩赦。減等。此係故殺之條。無例可援。相應仍照原擬。

地方人命事

失名

李望德。鼓刀而屠。殺機習貫。族弟李望遷。以四分之索償。負觸其克性。剗脇扶腹。屠弟命如豕。然據稱奪

刀快中。疑已飄流。母經告免。似可開一線之生。而縣尉之相驗。保黨之知證。終難抹殺。恐難爲過失解也。

斬男絕後事

蕭忠竊秋仔之煤。復擲其箕於松八之龕。秋仔覓箕不得。忠之兄海亮。卽攘松八之籬。以償松八以楚國之亡。遂成穴中之鬪。扭跌山麓。勝負未分。忠并力交攻。拳石齊下。松八不幸而殞於非命也。乘醉狼毆。忠下手獨垂。今欲委之曰非我也。酒也得乎。

冤枉事

江州趙我唯。諱餘。餘。餘人。敢

審得華申高冤枉之控。不能幹父之蠱。而爲此反噬。

何故先因伊父華振明與妻廖氏造蓄金蠶流毒井里匪朝伊父適里人黃載生以振明通債十金據唇間羅汝立往促振明遂伏殺機陽修款洽密與化謀置毒雞肋以譙之載生幸而不食居然無恙而汝立之悞餐者歸而腹楚不旬日而中滿乃知為蠱所中於是昇至其家倩醫發洩而盡且競落矣紅其喙而黑其膚尾尖而身羽人非金石幾何不與蝴蝶俱化哉雖毒經早洩數月苟延然神氣去而究且奄然溘臥矣業經該縣審確通詳而夫若婦相繼瘦斃不即正討已屬天幸乃申高反以冤枉鳴憲者豈以阿父

之供吐為可諱而窮克填獄命曰覆盆耶蓋令申於蓄蠱之家懼其繩繩相繼也孽種俱配而申高丙高七九皆振明子也丙九就逮申將不免於是以鬼脫之身而妄作鳴張之叫耳今行縣勾攝則碎牌拒捕矣又未幾而假職批呈以欺縣宰翼脫丙高於程允矣種種作奸當非嘗赦可宥令反坐之

立斃父命事

泉州王望如諱仕雲司李

審得擅殺應死罪人律謂以平民擅殺罪人也若行殺與被殺均屬罪人猶之平民而殺平民矣平民相殺有謀故律無擅殺律細閱前招謝司宇等與黃華



卿俱各為賊。闖殺成讐。縱使鄉眾攻殺。亦當首從論。抵况有主謀之司宇。向俱賊黨。而素有嫌隙者。平恤部列在矜疑。為李其在所供。不知何因。與眾人殺之之語耳。不知司宇華卿。因作賊而有舊隙。途人李其在民也。非賊也。烏得而知之。况攻殺在眾人。造意有謀主。又其彰彰者乎。果止司宇發縱指使。則眾人殺之。付之眾人可也。胡為乎勒黃德寫領認。為陣死則夙昔深讐。乘機糾殺。一種肺肝。和盤托出矣。至明達不揣。猶以不在場為辭。恐塞長易。結而幽魂難消也。各照原擬。洵不為枉。

屠門慘變事

自添等克屠戮蘇家五十餘命。天刑冤脫之外。僅存八人。罪何容議。向因一貴巧飾無證。以致游移。今眾口確供。爰書已定。殺命何多。償命何少。數猶猶優遊。福堂恐孤山燐火積久愈熾也。速正典刑。仍緝脫犯。

打死弟命事

村堡年例迎神。以酒糞犒執事人。後揚甲執旗伐鉦。欲得兼人之食。饒成主儀而拒之。且反唇焉。甲乘狂藥之正酣。抽獲蕪而祖擊。顛額何地。當此凶鋒。有不骨殘而身賈哉。當傷即有多人。而元謀下手皆甲。是

未得兼人之食已得兼人之罪矣絞之非枉

悍兵殺人事

侯筠菴

審得劉之甲健兒哉怯於公開勇於私戰其悍卒也當其押賊赴府道過茶園索夫叫號茶園之人爭避焉里正今日春遭其見鋒刀刺賢囊而死夫是殺人以刃矣及檢閱屍格又報有別傷是不徒刃之而且撻之也夫兵丁咆哮無狀平時民畏如虎若茲毆刺并慘又何其視民如仇哉兵不可驕人命至重司馬法蕭相律兩無所容之甲卽喙長三尺其能邀生於天地之大歟有抵無貸。

絕妙古文不知者以為

活殺二命事

太倉陳麓屏金華人

曹子仁之死曹公達也怨深於證盜禍結於爭壤而忽觸於父母之受傷挺鎗直出一刺洞胸再刺斷肋公達之魄有迎亦解耳乃猶餘威未戢併傷往救之弘夫抑何嗜殺之無厭耶殺人者死卽託之不共戴其如父之未死何

急典人命事

江寧陳斯徵諱開虞富平人

象以齒焚人以貨敗其利害相百也。以利斃人而已隨之則程甲之謂歟。甲與子乙以放債起家有陶生者。曾貸乙銀三十兩年。月未久。子母相倍。乙已獲利。

此句每  
係風致  
政所謂  
曲中奏  
雅

不贊矣何留券不與以滋謬壑口實甲以代子索通  
故嘗往來陶生所陶生家雖貧而屋頗潤不禁貪者  
之垂涎遂立議繳券以屋一半成典因而家焉从之  
復礙乙同居不屑以鴻溝自限思混一之始難以我  
價繼誣以盜金士可殺而不可辱陶生螳臂能當父  
子相濟之惡輒裁甲造意而乙加功甲之為乙計不  
及此也為子計而自斃兼斃其子甲之敗自敗之也  
於貨乎何尤

活殺人命事

嚴州嵇爾遐 諱桑福  
司李 無錫人

劉進忠倚兵索夫活殺甲長余越椿於俄頃傷械並

確律抵何辭然抵仔纒首駢首之分引律不可不正  
而殺有毆殺故殺之辯核情尤不可不真夫使進忠  
索夫之時椿不憚忠而與之鬪乃以不敵忠而被殺  
於忠則律忠以鬪毆固足正忠之罪而取椿之目也  
及查前後招情進忠一帶刀入岩村村之婦子靡不  
烏駭獸散矣越椿以熒熒甲長獨當其鋒夫何敢持  
空拳冒白刃哉乃勒折夫價不已椿方束手無措忠  
逐大肆咆哮一舉亦而直刺其腎再舉亦而重刺其  
脅且檢有徧體重傷連片紅紫是亦與稔交功有不  
立斃其命不止者故前讞分獨毆互毆以釋鬪毆之

義以明越椿非鬪毆致死。進忠非鬪毆之足蔽其辜也。今查忠與椿無積怨深怒先事固無謀殺之情。乃以索夫價不遂而逞忿鼓刀。則臨時已具必殺之念。疑以故殺。允不為枉查。故殺之例。即附於鬪毆之條。故前嶽引鬪毆而依故殺。今恐律無兩議相應。改叙具詳。

慘殺孤命事

文太青

路小存形雖雞肋年已十有九矣。狼毒異甚。與閭氏十一歲之稚郎偕為牧兒。當四野荒涼寒風射骨之時。見其着襖陡起異志。用牛繩圈其項。領而杖之。畢

命于登時遂剝其所着而改牧于他所。被捉到縣庭。則襖在膚袴在股。騰纏在跌。尙未脫體。問兇器則牛繩在問。于証則保正胡振邦在其初去。則孫大綱見其偕行。其執束則親父路守銀面驗其在體之衣。而不為諱。拿獲在二十二日之午。送縣在二十三日之卯。本犯無反舌之辯。惟稱不知事。其父無勝顏之愬。惟請聽就刑。驗死者之頸。則八字又交詞。不煩推敲。而案其律據。故殺之條。擬斬以俟再訊。

慘逼殺命事

達州 刺史 毛南薰 諱廣南 南鄭人

審得草菅人命。敗絕人倫。未有如陳丙殺妻一案者。



也丙訪草不悛因前妻物故斷絃未續窺鄭氏居婦  
慕色思娶而鄭氏不許狂且旦夕婪謀必欲得之而  
後已又甘認撫孤衆議退還禮金爲三歲子衣食之  
費詎料給婦入門旣屏絕孤兒不許見又以再醮相  
詆動加污辱少不當意卽私用官刑解視痛責某年  
月日適丙以納吏赴東甌鄭氏潛召其子留之一宿  
不意丙驟歸見則怒逐白此朴責拳毆無虛日矣甚  
至以竹刑爲輕易以鐵尺窗戶俱鍵解紛者欲入無  
門鄭氏鱗傷遍體痛極難支遂于某日雉經嗟乎夫  
婦人倫母子天性母朝人而子暮出情何以堪乃偵

俟年餘始獲一面斯時也嶺。嶺。口。口。堪。憐。猿。腸。寸。寸。  
欲。斷。豈。意。以。抱。甕。之。悲。流。連。一。乳。遂。至。化。肉。爲。糜。碎。  
骨。爲。粉。生。無。三。日。之。完。膚。死。作。千。年。之。怨。鬼。傷。哉。鄭。  
氏。本。棄。其。身。以。活。子。今。反。因。子。而。喪。其。身。死。而。無。知。  
則。已。死。而。有。知。豈。肯。以。血。流。肉。綻。斷。指。折。脅。之。軀。爲。  
克。徒。稍。寬。其。業。報。乎。夫。在。丙。不。過。以。財。力。自。確。謬。謂。  
殺。妻。無。礙。况。係。縊。死。三。尺。之。法。可。以。倖。逃。不。知。鄭。氏。  
雖。死。于。縊。實。死。于。毆。縊。固。死。不。縊。亦。死。今。檢。頭。願。額。  
角。兩。太。陽。及。胸。膺。肋。骨。諸。傷。皆。由。鐵。天。何。一。是。投。縊。  
之。左。驗。乎。且。臨。驗。時。萬。衆。齊。呼。天。理。查。其。生。平。積。案。

難擢髮數縣審一十二款祇就其有據者言之未足窮其虐炳之所至也國人皆曰可殺殺之何疑但慮以不速耳

三害事

蘇州汪石公諱汝祺

閔甲地虎也蔡乙汎鼻也任丙曹丁悍兵也羣兇相聚舉念便思噬人毒手一加良民遂致殞命閔沈鯨一案未有不髮指背裂者也鄉民沈南家頗饒餘沈鯨則南之侄也鯨維游手不過好六博游俠邪此外無他不軌何閔甲以奇物視之挺身捏首以潛遁海逆為詞題何巨也蔡乙利于有事遂差兵任丙曹丁

往拿胡不鯨之問而遽入南之室平响哮萬狀驅詐多方甲且陰為調停謂非多金難贖滅門之慘南之子沈元被擒矣拷掠之餘仍虛一八虎口猶有不測之禍乘痛楚未定遂以命付汝臣傷哉元也閔刑館發檢屍單及質之于証某某等之口甲等即有百喙難措一辭矣夫造意誣人為逆已罹反坐之條私刑逼人致死其能貫不赦之例乎絞閔甲而戍任乙配蔡丙而杖曹丁固亦無枉無縱也

